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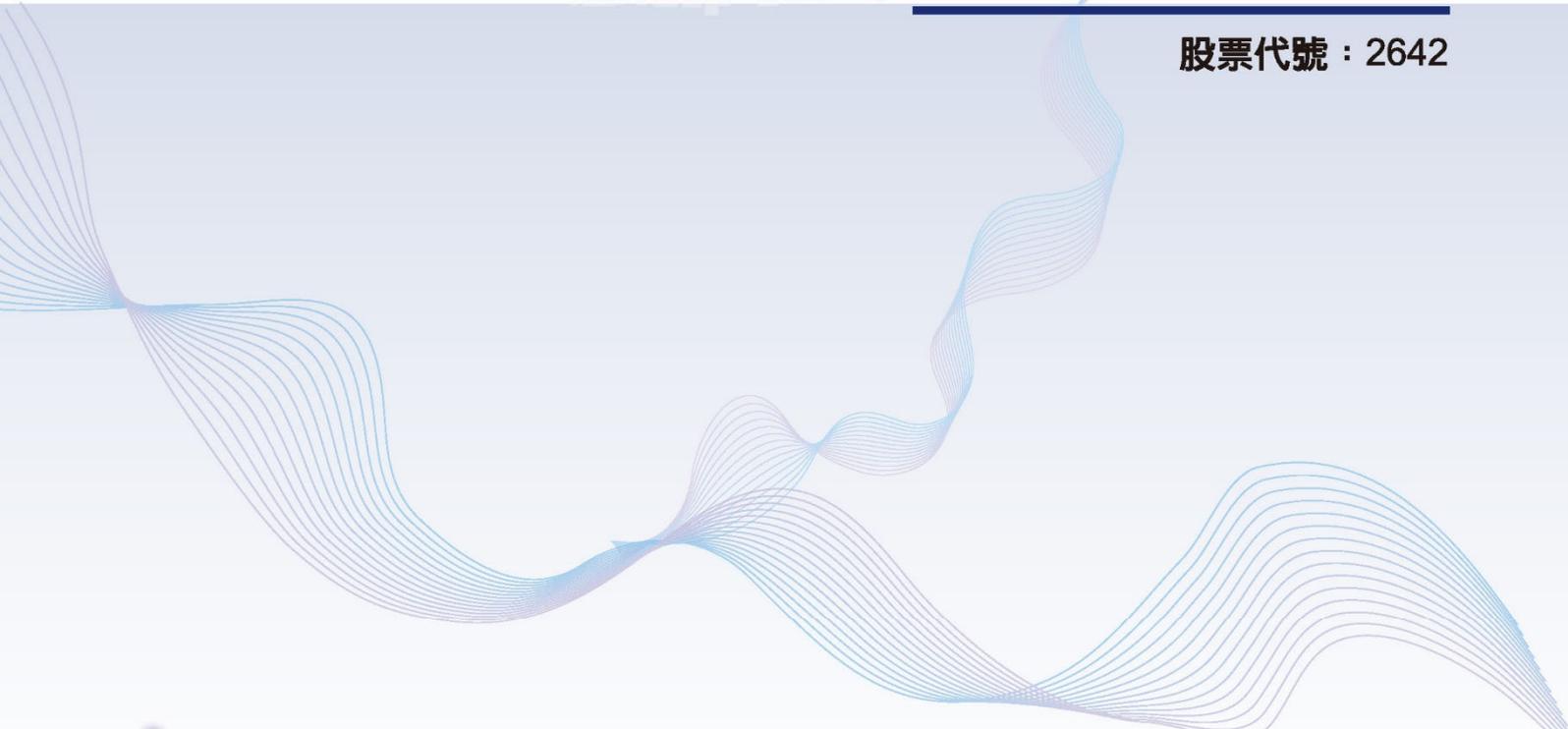


pelican
宅配通



114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64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www.e-can.com.tw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5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1樓
台北生技園區(會議室3)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參、附件.....	7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3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報告.....	12
四、113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五、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36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四、其他說明事項.....	46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1樓

台北生技園區(會議室3)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 113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及會計師查核之113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113年度為淨損，故未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與113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3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11條規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113年度交易執行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及第13~33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47,733,50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於民國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二、依據上述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規定員工酬勞中，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的部分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六）。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8～10
-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1
- 三、113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報告／12
- 四、113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3～33
- 五、113年度盈餘分配表／34
-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35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113年，疫情結束後零售市場成長趨緩，且諸多氣候變遷因素導致地震與颱風等影響，整體零售業網路銷售金額由112年增率2.61%略增至113年增率2.65%。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13年便利商店業營業額年增率5.40%，由於積極推動店配服務，因此搶食宅配貨源。此外職業駕駛持續缺乏，為提高留任率，持續提高同仁薪酬及改善作業環境，在面臨經營環境嚴峻挑戰下，宅配通全體同仁優化營運效率，並積極加速冷鏈倉儲業務，以減緩業績因大環境影響所導致之各項衝擊。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051,174仟元，113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8,179仟元，稅後純損為9,305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0.10元。

(二) 113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受疫情結束、EC銷售持續下降、台灣基層勞力短缺，且勞力成本與租金持續提高等因素影響。宅配通雖面對嚴峻外在環境挑戰，但持續透過效率提升、成本有效管控，確保財務結構穩健。

年度		113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2.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	(4.19%)
		稅前純損	(1.90%)
	稅後純損率	(0.23%)	
每股虧損(元)	(0.10)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

(四) 溫室氣體盤查情形：

112年溫室氣體整體排放量相較於111年減少5%，其他類別一（車輛用油）減少6%，類別二（電力）減少1%。為持續減碳，達成綠色運輸目標，113年投入5輛電動貨車與70輛電動機車。

(五) 研究發展狀況：

宅配通在面對市場成長趨緩與勞動人力短缺等各式挑戰下，持續優化作業流程並提升作業效率。主要研究發展內容包含如下

- (1) 升級AIOT車管中心功能：導入「排單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分析各路線之路順，簡化司機作業提早出車。
- (2) 擴大無紙化作業範疇：無紙化除了響應「環保」外，亦可協助工作流程自動化，減少人為的錯誤，除了能準確地接收到即時資訊，也能大幅提升作業效率，目前導入的項目有：(1)車輛日點檢、(2)堆高機日點檢、(3)低溫籠車溫度檢查、(4)異常包裹處理。

二、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

就總體經濟而言，114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許多挑戰，美國單邊主義興起，再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挑戰依然存在，兩者是否對全球貿易與景氣復甦產生影響，將會是臺灣明年經濟成長動向的重要變數。內需消費方面，依據國發會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零售業經理人對未來6個月展望分數為37.5，低於50分。由此可知相關經理人對未來景氣看法較為保守並偏於下行。

再者，整體外部競爭環境正發生質的變化。台灣電商版圖重新調整，統一集團入主電商，並且加速跨境店配布局。韓國電商持續擴張在台投資並擴充市場佔有率。就短鏈市場而言，電商業者自建物流車隊並由衛星倉發貨至消費者；零售業者針對網購市場由門市出貨並透過機車隊進行短鏈配送加速宅配市場移轉。113年店配市場預估已成長至7.4億包裹。以上皆搶食並重新分配原有宅配市場規模與客戶比重。就物流市場而言，大型電商平台增加且逐步將委外倉儲收回自營，因此EC平台成為競爭者；社群電商與D2C營運模式崛起，倉儲需求由原本大型業者移轉至中小型業者。

另外低溫倉儲與物流配送等需求仍然強勁。宅配通擁有完整宅配營運架構與倉儲服務know how，具備與主要客戶跨平台合作經驗，並

且可提供宅配與倉儲一站式服務。宅配通於113年5月進入低溫冷凍、冷藏物流市場，發展低溫物流服務。林森低溫物流中心位於桃園火車站附近，規劃作為宅配通低溫物流倉儲運輸中心，在位置的選擇上不僅具有交通優勢，同時半自動多溫層物流廠房的設計，透過引進先進的冷鏈設備，提升配送服務的覆蓋範圍和效率。

政府已公告2050年淨零轉型目標，其中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的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與運輸業者息息相關。宅配通於2016年起每年自主完成碳盤查作業並由第三方查驗公司完成驗證。為達成2050淨零目標。宅配通以2030年達成電動機車50%，電動貨車10%為目標。114年預計持續購入30~50台電動機車，超前佈署並逐年落實減排與淨零目標。

三、114年營業計畫概要

依照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114年經濟成長率為3.42%。就消費市場而言屬於平穩中前行。114年策略主軸為鞏固既有市場，強化營運結構。在宅配事業以維穩為策略主軸，著重在鞏固電商平台、量販百貨、三方物流市場。透過穩定營運系統，提升D+1配達率，以及調整業務結構，提升服務單價。在物流策略則以衝刺為策略主軸，強化客製化能力，加速市場開發，並進行服務費率調整，改善獲利。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全球經濟因不確定因素加劇導致對內需市場產生更為複雜的影響。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局勢，宅配通將以「綠色運輸、智慧物流」為主要發展方針，以成為智慧零售市場值得信賴的宅配物流公司作為期許，並以流程效率化與作業智慧化建構宅配與物流彈性營運模式。未來將持續投資智慧倉儲設備，加速低溫物流佈建。透過加速與大型平台服務合作，為市場開創新局。在此同時，在流程改造下讓作業更加智慧化，深植企業競爭力。

宅配通將秉持以往永續經營的企業使命，除了每年自主碳盤查並且通過PAS 2050碳足跡認證外，更將逐年投入電動載具，降低企業碳排放，為環境永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宅配通積極落實公司治理，盡最大努力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高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113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報告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11條規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13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筆數為1筆，資訊揭露如下：

-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新北市新莊區鴻福段（地號：0151-0000）
- 2、事實發生日：113/5/13
- 3、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承租面積：1,100坪
每月租金：255,719元(未稅)
交易總金額：使用權資產為9,205,884元（未稅）
- 4、交易相對人：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其他關係人
- 5、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公司為申請設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需有租期最少2年以上租賃合約，擬向關係人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新莊廠區土地，以利申請設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 6、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依合約每月支付
租約：租期113/7/1-116/6/30，3年；
契約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 7、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決定方式：依據市場行情進行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依週邊行情
決策單位：董事會
- 8、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公司營運使用
- 9、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無
- 10、董事會通過日期：民國113年5月13日
- 11、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民國113年5月3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39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23,321 仟元，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收入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 93%，係依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由於勞務履程度及相關計算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勞務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勞務收入交易抽樣進行證實測試，取得交易單據以確認勞務已確實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紀錄於正確期間。
3.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程度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適用。
4. 以期後實際客戶確認公司完成履行勞務之資訊，驗證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行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涂展源

涂展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台灣南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 12月31日 金	額	%	112年 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4,345	17	\$	922,883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61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783	-		22,58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04	-		4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4,280	11		545,5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8,612	4		149,30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728	-		10,2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4	-		1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8	-		-	-
130X	存貨	六(五)		12,941	-		11,240	-
1410	預付款項			23,679	1		14,3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	-		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8,740</u>	<u>33</u>		<u>1,676,843</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44,867	15		731,787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536	-		6,9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52,588	15		611,98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12,287	33		1,200,933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9,300	-		10,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1,594	1		22,4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99,972	3		84,7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58,144</u>	<u>67</u>		<u>2,668,988</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4,266,884</u>	<u>100</u>		<u>\$ 4,345,83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永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 12月31日 金 額	%	112年 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52	-	\$ 35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16	-	967	-
2170	應付帳款		341,271	8	364,20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98	-	9,1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5,261	7	419,351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85	-	2,2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5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294	-	3,5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8,427	6	174,24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18	1	20,6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3,922</u>	<u>22</u>	<u>995,26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9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54,165	29	1,092,502	2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6,251	1	32,9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3,006</u>	<u>30</u>	<u>1,125,474</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2,216,928</u>	<u>52</u>	<u>2,120,743</u>	<u>49</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54,670	22	954,670	2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00,082	7	300,082	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968	4	174,6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397	6	337,993	8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370,839	9	457,669	10
3XXX	權益總計		<u>2,049,956</u>	<u>48</u>	<u>2,225,088</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66,884</u>	<u>100</u>	<u>\$ 4,345,8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廖浩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023,321	100	\$ 4,168,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3,642,715)	(91)	(3,616,147)	(87)		
5900 營業毛利		380,606	9	552,44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59)	-	(20,189)	-		
6200 管理費用		(405,273)	(10)	(425,81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12)	-	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644)	(10)	(445,954)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1,038)	(1)	106,4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730	-	8,1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及七	35,715	1	32,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597)	-	(12,8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及七	(19,521)	-	(19,2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71	-	7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98	1	9,102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8,240)	-	115,58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8,935	-	(21,09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305)	-	\$ 94,49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十六)(二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79)	-	(\$ 1,9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20)	(2)	77,31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6	-	3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	(2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	-	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89,453)	(2)	\$ 75,579	2		
84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98,758)	(2)	\$ 170,075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廖浩廷





台灣 外營運機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法	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954,670	\$ 300,031	\$ 51	\$ 156,054	\$ 406,870	\$ 233	\$ 380,399	\$ 2,198,308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94,496	-	-	94,496				
本期淨利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2)	(180)	77,311	75,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944	(180)	77,311	170,075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620	(18,62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3,201)	-	-	(143,201)				
處分子公司	-	-	-	-	-	(94)	-	(9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74,674	\$ 337,993	\$ 41	\$ 457,710	\$ 2,225,08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74,674	\$ 337,993	\$ 41	\$ 457,710	\$ 2,225,088				
本期淨損	-	-	-	-	(9,305)	-	-	(9,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3)	90	(86,920)	(89,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28)	90	(86,920)	(98,758)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94	(9,29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6,374)	-	-	(76,37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83,968	\$ 240,397	\$ 49	\$ 370,790	\$ 2,049,9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純



經理人：徐慶齡



會計主管：廖浩廷

台灣食品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240)	\$ 115,5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12	(45)
存貨跌價損失	-	32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26,726	304,37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6,007	5,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30)	1,66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利益	六(六) (471)	(7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521	19,24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730)	(8,12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7,211)	(21,3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3	3,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25	(8,37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	67,833
應收帳款	69,680	(14,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09)	(39,563)
其他應收款	6,554	(1,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5)	(46)
存貨	(1,701)	3,029
預付款項	(9,313)	16,519
其他流動資產	(185)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	(26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1)	(519)
應付帳款	(22,937)	(44,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7)	8,422
其他應付款	(132,977)	(97,1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9	(2,171)
其他流動負債	573	(6,8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897	299,353
收取之利息	9,730	8,167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27,211	21,346
支付所得稅	(2,552)	(32,211)
支付之利息	(76)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210	296,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6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1,963)	(58,6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142)	(8,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85	656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05)	1,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181)	(64,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6,374)	(143,2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18,193)	(210,3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567)	(353,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8,538)	(121,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883	1,044,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4,345	\$ 922,8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廖浩廷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77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宅配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宅配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宅配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宅配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051,174 仟元。集團之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收入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 93%，係依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由於勞務履行程度及相關計算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勞務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勞務收入交易抽樣進行證實測試，取得交易單據以確認勞務已確實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紀錄於正確期間。
3.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行程度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適用。
4. 以期後實際客戶確認公司完成履行勞務之資訊，驗證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行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宅配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宅配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宅配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宅配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涂展源 涂展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8,642	17	\$ 927,500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61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783	-	22,58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04	-	4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4,280	11	545,5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371	4	153,0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728	-	10,2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4	-	1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88	-	-	-
130X	存貨	六(五)	12,941	-	11,240	-
1410	預付款項		23,857	1	14,6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	-	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19,974</u>	<u>33</u>	<u>1,685,49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44,867	15	731,78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652,588	15	611,98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412,287	33	1,200,933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9,300	-	10,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1,594	1	22,4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9,972	3	84,7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50,608</u>	<u>67</u>	<u>2,662,036</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4,270,582</u>	<u>100</u>	<u>\$ 4,347,53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52 -	\$ 35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16 -	967 -
2170	應付帳款		341,271 8	364,20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98 -	9,1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8,913 7	421,026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85 -	2,2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5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294 -	3,5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8,427 6	174,24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64 1	20,6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7,620 22</u>	<u>996,973 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9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54,165 29	1,092,502 2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6,251 1	32,9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3,006 30</u>	<u>1,125,474 26</u>
2XXX	負債總計		<u>2,220,626 52</u>	<u>2,122,447 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54,670 22	954,670 2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00,082 7	300,082 7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968 4	174,6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397 6	337,993 8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370,839 9	457,669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49,956 48</u>	<u>2,225,088 51</u>
3XXX	權益總計		<u>2,049,956 48</u>	<u>2,225,088 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70,582 100</u>	<u>\$ 4,347,53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廖浩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051,174	100	\$ 4,188,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3,667,938)	(91)	(3,633,035)	(87)		
5900 營業毛利		383,236	9	555,42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58)	-	(20,189)	-		
6200 管理費用		(406,841)	(10)	(428,20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12)	-	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211)	(10)	(448,345)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9,975)	(1)	107,0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33	-	8,1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5,182	1	32,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598)	-	(12,7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19,521)	-	(19,2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96	1	8,507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8,179)	-	115,58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8,874	-	(21,09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305)	-	\$ 94,49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279)	-	(\$ 1,9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86,920)	(2)	77,31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56	-	3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13	-	(2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二十二)	(23)	-	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453)	(2)	\$ 75,5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58)	(2)	\$ 170,07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05)	-	\$ 94,49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758)	(2)	\$ 170,075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廖浩廷





台灣宅配通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本公司		其他業主		權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未實現	按	金融	總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56,054	\$ 406,870	\$ 233	\$ 380,399	\$ 2,198,308
本期淨利	-	-	-	-	94,496	-	-	94,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2)	(180)	77,311	75,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944	(180)	77,311	170,075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620	(18,62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3,201)	-	-	(143,201)
處分子公司	-	-	-	-	-	(94)	-	(9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74,674	\$ 337,993	\$ 41	\$ 457,710	\$ 2,225,08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74,674	\$ 337,993	\$ 41	\$ 457,710	\$ 2,225,088
本期淨利	-	-	-	-	(9,305)	-	-	(9,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3)	90	(86,920)	(89,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28)	90	(86,920)	(98,758)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94	(9,29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6,374)	-	-	(76,37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83,968	\$ 240,397	\$ 49	\$ 370,790	\$ 2,049,9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齡



會計主管：廖浩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179)	\$ 115,5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12 (4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	327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326,726	304,37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6,007	5,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330)	1,66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20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521	19,24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33) (8,13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7,211) (21,3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 1,703	3,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25 (8,37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	67,833
應收帳款	69,680 (14,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59) (39,524)
其他應收款	6,554 (1,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5) (46)
存貨	(1,701)	3,029
預付款項	(9,161)	16,586
其他流動資產	(185)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 (26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1) (519)
應付帳款	(22,937) (3,5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7)	8,422
其他應付款	(131,000) (140,0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9 (2,171)
其他流動負債	590 (6,8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522	298,191
收取之利息	9,733	8,172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27,211	21,346
支付之所得稅	(2,613) (32,211)
支付之利息	(76)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777	295,418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14)	\$	-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31,963)	(58,6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142)	(8,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85		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05)		1,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181)	(64,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6,374)	(143,2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18,193)	(210,3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	(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567)	(353,5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	(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8,858)	(123,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500		1,050,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8,642	\$	927,5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廖浩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325,846
減：民國 113 年度調整數	(2,624,2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9,701,646
減：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9,305,1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240,396,5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紅利 0.5 元）	(47,733,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663,037

- 註：1.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中，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的部分不低於百分之五十</u>），並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配合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前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u>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五月十九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前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37～42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3～44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5
- 四、其他說明事項／46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G101061汽車貨運業
- 二、G801010倉儲業
- 三、H703020倉庫出租業
- 四、IZ060010理貨包裝業
- 五、JA01010汽車修理業
- 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G101071汽車路線貨運業
- 十、F109060包裝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09050包裝材料零售業
- 十二、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
- 十四、E601020電器安裝業
- 十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七、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IZ12010人力派遣業
- 二十、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一、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 二十二、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1070花卉零售業
- 二十四、F202010飼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菸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二十九、F208040化妝品零售業

三十、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三十一、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及住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過戶、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變更、地址變更及印鑑掛失等相關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因股票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等費用。

第十二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代表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代表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任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且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公司重要規章及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合約。

二、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重要經理人之任免。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三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董事、獨立董事報酬。董事、獨立董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95,467,00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637,360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03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3.05.27	3年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13.05.27	3年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200,000	0.21%	200,000	0.21%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113.05.27	3年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113.05.27	3年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113.05.27	3年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董 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	113.05.27	3年	18,138,500	19.00%	18,138,500	19.00%
董 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長田 佳史	113.05.27	3年	18,138,500	19.00%	18,138,500	19.00%
董 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高順興	113.05.27	3年	1,556,000	1.63%	1,556,000	1.63%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13.05.27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杜啟堯	113.05.27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余峻瑜	113.05.27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4,016,200	46.11%	44,016,200	46.11%

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議案，故不適用。

(二)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14年3月11日至民國114年3月20日下午5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不適用。



pelican
宅配通

